



北京 晴 8℃~-3℃

今天是2014年8月22日

资讯中心 新闻评论 传媒广告 影视演艺 设计 动漫游戏 文化旅游 文化会展 出版发行
政府直通车 政府在线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产业案例 产业园区 研究中心 工艺美术 书画艺术
交易中心 产品交易 我要买 我要卖 我的助手 投资机构 最新询盘 最新加盟 视频中心 报网联动 专题
项目交易 华南 华东 华北 西南 中南 西北 东北 台湾 港澳
中国文博会 网上展馆 新闻集锦 展商服务 展位预定 采购代表 在线客服 展商须知 交通指南 展商名录 人物
文博天下 风俗 幽默 曲艺 文学 绘画 音乐 舞蹈 雕塑 杂技 茶艺

您现在的位置：中国文化产业网 > 政府直通车 > 产业政策 > 正文

文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产发〔2014〕27号

中国文化产业网 时间:2014-08-19 来源:中国文化产业网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近年来，我国小微文化企业迅猛发展，在活跃文化市场、激发产业活力、促进文化创新、增加社会就业、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推动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小微文化企业在经营、成本、融资、人才、市场环境等方面仍面临许多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结合当前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一）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是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战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意见支持的小微文化企业，是指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行业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企业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要充分认识发展小微文化企业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提高小微文化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发展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二、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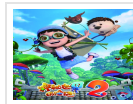
（二）培育企业发展优势。指导小微文化企业以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创新为驱动，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在开展特色经营、创新产品特色和服务、提升原创水平和科技含量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配套措施，支持小微文化企业拓展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体育和特色农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空间。

（三）激发企业创新意识。鼓励小微文化企业把握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结合、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发展趋势，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加快培育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为企业提升文化创意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运用水平创造条件。加强文化品牌建设，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小微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业务培训、树立典型、总结模式、推广经验等形式，帮助和引导小微文化企业建立与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发展活力。鼓励小微文化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拓展经营领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文化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推广一批文化产品、服务、管理等标准，支持小微文化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支持创业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机构面向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要闻

更多>>



动画片应真正走进孩童内心



广安：小平故里旅游热

·小平同志始终在人民心中

·习近平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

交易中心

更多>>

·红楼梦茶具
·千字文茶具
·龙袍
·乾隆大悦图茶具
·布依族手工绣花鞋
·布依族手工绣花钱包
·玉雕道德经
·《和》《佛》同在

投融资项目

更多>>

全国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程

·文化产业投融资项目库
·文化产品和服务资源库
·投融资项目手册 2006 2007 2008

项目信息

诺德剧场
世欣东方文创园项目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赣州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园
汝阳刘氏笔业产业基地

产品类别

更多>>

【书画艺术】【工艺美术】【创意设计】
【传媒出版】【影视音像】【动漫游戏】
【演艺娱乐】【文化旅游】【教育培训】

中国文化产业网版权与免责声明：

- ① 凡本网注明“稿件来源：中国文化产业网”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均属中国文化产业网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协议授权不得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表。已经本网协议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中国文化产业网”，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
- ② 本网未注明“稿件来源：中国文化产业网”的文/图等稿件均为转载稿，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稿件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如擅自篡改改为“稿件来源：中国文化产业网”，本网将依法追究。如对稿件内容有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③ 如本网转载稿涉及版权等，请作者在两周内速来电或来函与中国文化产业网联系。

编辑: 邱娟 编辑邮箱: qiujuan@cnci.gov.cn 【收藏本页】 【关闭】 【打印】

相关新闻

网友评论

暂无评论!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0 GO

* 昵称: 匿名网友 (20字以内)

请您注意: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您在本网发表评论的作品，本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 内容:

提交 (200字以内)

关于我们 | 广告报价 | 联系我们 | 网站动态 | 法律声明 | 友情链接 | 网站地图 | 企业邮箱 | 诚聘英才

粤B2-20030128号 粤B2-20080098

Copyright © 2006-2013 cnc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All Rights Reserved.

运营机构: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十层 (邮编: 518034)

广告服务热线: 0755-83521158 0755-83519478 传真: 086-0755-82916023 廉政监督: 086-0755-83515516

邮箱: service@cnci.gov.cn 服务QQ:  QQ交谈 站长统计